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公告（人事代理）

为充实师资队伍，选拔优秀适岗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www.cztgi.edu.cn（全额拨款）现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身心健康；

3、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年龄要求：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即 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即 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副高职称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正高职称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即 196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4、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及实践技能等资格条件（详见附件）。计算学习、工作经历的基准日期为：2018 年 5 月 31 日；

5、应聘者均须有国家认可的学历及相应学位（国境外学历学位需在考核前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且必须与所需专业相对应，应届毕业生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

6、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方式

应聘人员将《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报名表》以“**应聘岗位代码+学历+姓名+毕业学校+专业**”命名发送至学校招聘邮箱：cztgirsc@163.com。

1、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09:00-2018 年 5 月 31 日 16:00；

2、初审资格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 09:00-2018 年 6 月 5 日 17:00；

（二）初审确认

1、应聘人员资格初审时间结束后（节假日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可到学校网站查询是否通过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资格初审。

2、本次公开招聘不收报名费和考试费。

(三)考核的时间和地点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公告(<http://www.cztgi.edu.cn>)、邮件等方式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应聘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否则按弃考处理。

(四)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在报名表中附上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5×45毫米)证件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我校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2、应聘人员只能从岗位表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名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应聘人员要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①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②应聘人员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到岗后又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

③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④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考核方式及组织

(一)资格复审

考核前,我校将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核资格。复审时须查看应聘人员有关材料的原件。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或按照考生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或经联系表示放弃应聘的,均作为放弃应聘处理。国(境)外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对国(境)内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有疑问的,需到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认证。

(二)考核程序

考核分两轮进行,岗位代码1-3采用专业技能测试、面试两个环节;岗位代码4-11采用专业技能测试、试讲两个环节。

1. 专业技能测试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和能力，不指定大纲和教材。

专业技能测试办法及测试时间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应聘人员，不按时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总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

2. 在专业技能测试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 1: 3，确定面试或试讲人选。若某招聘岗位专业技能测试合格者不足 3 人，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

3. 面试（试讲）方式将通过学校公告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应聘人员，成绩当场通知应聘人员。总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

4. 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及面试（试讲）成绩各占最终总成绩的 50%。

5. 启动考核程序的岗位招考工作，自启动考核程序之日起至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计划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聘用

考试结束后，在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均合格的人员中，根据总成绩计算方法确定应聘人员的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 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应聘专任教师岗位的还须符合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顺次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递补。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用人单位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现工作或学习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等。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人事代理合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职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中止聘用关系。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录用资格：（1）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在学校通知签订聘用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者；（2）原有工作单位的人员，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解除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或办理相关调动手续；（3）应届毕业生不能按期取得相

应学历学位证书者。

五、招聘政策咨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回答此次招聘政策咨询。

联系人：汤老师

咨询电话：0519-86336072

六、招聘工作监督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联系人：赵老师

咨询电话：0519-86336073

附件：

一、《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岗位表(人事代理)》

二、《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报名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5 月 7 日